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2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任正运，男，1950年12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5012261434，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市河东区妇产科医院退休，住天津市河东区远翠中里12号楼2门202，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88号1号楼36号。2013年9月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正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向本院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高卓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任正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7年10月，被告人任正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218700005807966。后于2007年11月3日开始透支消费，2012年12月16日被告人任正运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截止2013年8月29日，共计欠款人民币59116.1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3836元。自2012年10月22日起，该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任正运仍不归还剩余款项。经被害单位报案后， 2013年8月31日，公安民警到被告人家中将其带至派出所遂成此案。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任正运退缴透支款人民币2383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任正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事主单位马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任正运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数额共计人民币3.3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任正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任正运透支钱款主要用于给患重病的妻子看病，家庭生活困难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任正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剩余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任正运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学智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O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王 欣